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796,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1%。同意股数43,796,69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反对4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36个月内，我们（含我们指定的

第三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